

党风廉政建设新规 工会干部手册

党风廉政建设新规 工会干部手册

 中国工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党风廉政建设新规工会干部手册 / 本书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工人出版社, 2014.8

ISBN 978-7-5008-5855-3

I. ①党… II. ①党… III. ①中国共产党 - 廉政建设 - 干部教育 - 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K837.787=5 ②D262.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4) 第176154号

党风廉政建设新规工会干部手册

- 出 版 人 李庆堂
责任编辑 罗荣波
责任校对 孙迺伟
责任印制 栾征宇
出版发行 中国工人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45号 邮编: 100120
网 址 <http://www.wp-china.com>
电 话 (010) 62350006 (总编室) (010) 62005039 (营销出版部)
(010) 82075935 (工会与劳动关系分社)
发行热线 (010) 62004002 (010) 82081553 (传真)
经 销 各地书店
印 刷 化学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880毫米×1230毫米 1/32
印 张 7
字 数 160千字
版 次 2014年8月第1版 2014年8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0.00 元
-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营销出版部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出版说明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等部门先后出台了一批党风廉政建设重要规定，中华全国总工会也结合工会工作实际，制定了一系列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新要求的文件，这些制度文件为指导工会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促进党风廉政建设的深入开展，我们选取了十八大以来的党风廉政建设新规编辑成册，以便工会干部学习备查。

编 者

2014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党风廉政建设规定

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 八项规定	(3)
(中共中央政治局, 2012 年 12 月)	
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13—2017 年 工作规划	(5)
(中共中央办公厅, 2013 年 12 月)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17)
(中共中央办公厅, 2014 年 5 月)	
关于在干部教育培训中进一步加强学员管理的规定	(27)
(中共中央组织部, 2013 年 3 月)	
关于在全国纪检监察系统开展会员卡专项清退 活动的通知 (节选)	(30)
(中共中央纪委, 2013 年 5 月)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 (任职) 问题的意见 (节选)	(32)
(中共中央组织部, 2013 年 10 月)	

关于进一步做好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工作的通知	(35)
(中共中央组织部, 2013 年 12 月)	
关于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严肃整治 “会所中的歪风”的通知	(37)
(中共中央纪委、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领导小组, 2013 年 12 月)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39)
(中共中央办公厅, 2014 年 1 月)	
关于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的意见	(62)
(中共中央组织部, 2014 年 1 月)	
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处分规定	(66)
(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审计署, 2013 年 6 月)	
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 用房的通知	(70)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3 年 7 月)	
关于制止豪华铺张、提倡节俭办晚会的通知	(76)
(中共中央宣传部、财政部、文化部、审计署、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3 年 8 月)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79)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3 年 11 月)	
严禁干部用公款互相宴请、赠送节礼、违规消费	(97)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 全体会议公报》节选, 2014 年 1 月)	

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的意见	(99)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4 年 3 月)	
关于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10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4 年 7 月)	
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	(11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4 年 7 月)	
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	(120)
(财政部、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 事务管理局, 2013 年 9 月)	
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	(129)
(财政部, 2013 年 12 月)	
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	(136)
(财政部、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公务员局, 2013 年 12 月)	
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	(14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3 年 12 月)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148)
(财政部、外交部, 2013 年 12 月)	
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	(15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3 年 12 月)	
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 事项的通知	(16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3 年 12 月)	

第二部分 工会机关党风廉政建设相关文件

关于贯彻中央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的 实施办法	(165)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12 年 12 月)	
关于加强工会经费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 切实管好 用好工会经费的通知	(173)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13 年 12 月)	
全国总工会机关会议费管理实施办法	(177)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13 年 12 月)	
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 有关事项的通知	(185)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14 年 1 月)	
全总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	(187)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14 年 1 月)	
全总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施办法	(192)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14 年 2 月)	
因公出国(境)管理规定	(208)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12 年 11 月)	

第一部分 党风廉政建设规定

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

(中共中央政治局，2012年12月)

2012年12月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规定要求：

一、要改进调查研究，到基层调研要深入了解真实情况，总结经验、研究问题、解决困难、指导工作，向群众学习、向实践学习，多同群众座谈，多同干部谈心，多商量讨论，多解剖典型，多到困难和矛盾集中、群众意见多的地方去，切忌走过场、搞形式主义；要轻车简从、减少陪同、简化接待，不张贴悬挂标语横幅，不安排群众迎送，不铺设迎宾地毯，不摆放花草，不安排宴请。

二、要精简会议活动，切实改进会风，严格控制以中央名义召开的各类全国性会议和举行的重大活动，不开泛泛部署工作和提要求的会，未经中央批准一律不出席各类剪彩、奠基活动和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博览会、研讨会及各类论坛；提高会议实效，开短会、讲短话，力戒空话、套话。

三、要精简文件简报，切实改进文风，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四、要规范出访活动，从外交工作大局需要出发合理安排

出访活动，严格控制出访随行人员，严格按照规定乘坐交通工具，一般不安排中资机构、华侨华人、留学生代表等到机场迎送。

五、要改进警卫工作，坚持有利于联系群众的原则，减少交通管制，一般情况下不得封路、不清场闭馆。

六、要改进新闻报道，中央政治局同志出席会议和活动应根据工作需要、新闻价值、社会效果决定是否报道，进一步压缩报道的数量、字数、时长。

七、要严格文稿发表，除中央统一安排外，个人不公开出版著作、讲话单行本，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

八、要厉行勤俭节约，严格遵守廉洁从政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住房、车辆配备等有关工作和生活待遇的规定。

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13—2017 年工作规划

（中共中央办公厅，2013 年 12 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制定本工作规划。

一、总体要求

党的十八大对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作出全面部署，提出了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的新任务。新形势下，党面临着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和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必须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全面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是全党的重大政治任务和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级党委和政府深入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当前，腐败现象多发，滋生腐败的

土壤存在，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严重损害党的形象。作风问题和腐败问题解决不好，就会对党造成致命伤害，甚至亡党亡国。全党必须从思想上警醒起来，坚持惩治和预防腐败两手抓、两手硬，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

加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同志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章要求，紧紧围绕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紧紧围绕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部署，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以改革精神加强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坚定不移转变作风，坚定不移反对腐败，建设廉洁政治，努力实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为完成党的十八大确定的目标任务提供有力保障。

经过今后5年不懈努力，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取得人民群众比较满意的进展和成效。党的作风建设深入推进，“四风”问题得到认真治理，党风政风和民风社风有新的好转；惩治腐败力度进一步加大，纪律约束和法律制裁的警戒作用有效发挥；预防腐败工作扎实开展，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和拒腐防变能力显著增强。

二、坚持不懈抓好党的作风建设

不正之风是滋生腐败的温床，加强党的作风建设是反腐败的治本之策。要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树立党员干部为

民务实清廉形象，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一）坚持党组织从严抓党风，大力弘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

各级党组织要把管党治党作为主要职责和根本任务，扎实推进党的作风建设，牢记“两个务必”，弘扬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和自我批评以及艰苦奋斗、求真务实的优良作风。坚持对党员干部严格要求、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落实抓党风建设的工作责任，一级管好一级，一级带动一级。各级领导干部要讲党性、讲原则，清正廉洁，保持共产党人政治本色。

（二）持之以恒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

紧紧扭住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放松，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劲头，坚决纠正“四风”，不断改进学风文风会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要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坚持，巩固发展成果。要从具体问题抓起，由浅入深，由易到难，由简到繁，循序渐进，一个时间节点一个时间节点地抓。建立健全制度规定，强化制度硬约束，提高制度执行力，加强日常管理，纠正打折扣、搞变通行为，坚决防止反弹。各级领导干部要把自己摆进去，紧密联系思想、工作、生活实际，认真对照检查，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大检查监督力度，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铁面执纪，严肃查处和通报、曝光违纪违规行为。

（三）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建立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

各级党组织要按照“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总要求，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全面学习领会中央关于开展教育实践活动、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一系列重要文件精神，提高思想认识和宗旨意识，增强贯彻群众路线的自觉性。紧密联系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实际，认真查摆“四风”问题，以整风精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切实整改脱离群众、作风漂浮等问题。总结教育实践活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健全领导干部带头改进作风、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机制，完善党员干部直接联系和服务群众制度及畅通群众诉求反映渠道制度，改革政绩考核机制，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

（四）严明党的纪律，为党的作风建设提供保证

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自觉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自觉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自觉按照党的组织原则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办事，牢固树立党的意识和组织纪律观念。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财经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各项纪律，坚决克服组织涣散、纪律松弛问题，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决不允许各自为政、阳奉阴违。加强执纪监督，严肃处理违反党的纪律行为，确保中央关于加强作风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三、坚决有力惩治腐败

把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作为全面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重要任务，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

（一）加大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力度，充分发挥惩治的震慑作用

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既坚决查处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又切实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坚持党纪国法面前没有例外，不论什么人，不论其职务多高，只要触犯了党纪国法，都要一查到底，决不姑息。严格审查和处置党员干部违反党纪政纪、涉嫌违法的行为。严肃查办领导干部贪污贿赂、权钱交易、腐化堕落、失职渎职的案件；严肃查办执法、司法人员徇私舞弊、枉法裁判、以案谋私的案件；严肃查办严重违反政治纪律的案件；严肃查办群体性事件、重大责任事故背后的腐败案件；严肃查办商业贿赂案件，加大对行贿行为的惩处力度。健全查办案件组织协调机制，畅通举报渠道，严格查办案件程序，严明办案纪律，依纪依法、安全文明办案，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发挥查办案件的治本功能，举一反三，堵塞漏洞。加强反腐败国际合作。

坚持抓早抓小，治病救人。本着对党的事业负责、对干部负责的态度，对党员干部身上的问题要早发现、早教育、早查处，防止小问题变成大问题。对反映的问题线索，及时采取约谈、函询等方式向本人和组织核实，加强诫勉谈话工作。对疏于监督管理、致使领导班子成员或者直接管辖的下属发生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要严肃追究责任。